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9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翠綠雅淨舒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昱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翠綠雅淨舒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昱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9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陳稱對於原告起訴金額不爭執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時 瑋 辰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0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08 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10 書記官 詹昕容

11 附表：  
12

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
199,984	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。	2.805%	自114年6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，按左列利息10%計算。	
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息計算。	3.805%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息10%計算。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息20%計算。